

(3) 平日應用公私物品加意保護，對於校園花木，未曾攀折。

第十五週 五月二十四日 責任週

談話中心 要做大事先從小事負責任起。

考察事項 注意學生是否能實踐下列各點。

(1) 看公事如自己的事。

(2) 自己承認做的事無論如何都做到。

(3) 注意自己的地位與能力，做自己分內的事。

第十六週 五月三十一日 勇敢週

談話中心 大勇與小勇。

考察事項 注意學生是否能實踐下列各點：

(1) 做事不畏難。

(2) 做他人不做的好事。

(3) 救護別人的危險。

(4) 服從紀律與真理反對壞人。

(5) 努力為團體與社會謀幸福。

第十七週 六月七日

交換談話

第十八週 六月十四日 互助週

談話中心 自助與助人。

考察事項 注意學生是否能實踐下列各點：

(1) 助人行爲的事實證明。

(2) 做過助人的事以後絕不邀功。

(3) 未曾對於某事冷眼旁觀甚至妄肆譏評。

第十九週 六月二十一日 自省週

談話中心 人能改過才有進步。

考察事項 注意學生是否能實踐下列各點：

(1) 從未與人口角。

(2) 愛護公物。

(3) 待人接物必誠必敬。

(4) 學業均能中程。

第二十週

考試 (註四)

至每週中心訓練實施辦法，應當因時、因地各有不同。大致講起來，主管訓育人員應在每週開始時，將所訓練的德目略加說明，并詳列子目，如正面反面之類。一方面通知全體教師，另一方面公佈學生週知。同時并製定各種有關標語，張貼校內各地，以引起學生注意。紀念週敦請校外名流或校內教師講解所訓練德目的整個意義。每晨升旗時，則由訓育人員或另請教師分條講述。每日降旗時，一面報告一月間對所訓練德目實行的狀況，另一方面促起學生反省。同時各科教員對於每週所訓練的德目，在授課時亦儘可能利用各種材料，附帶說明，於最後一天施行各班比賽與總檢查。并將比賽與檢查結果於降旗時報告。如此一週一週地前進，學生修養必日見進步，健、賢、智、能的訓育理想，亦逐漸實現。茲進而討論培植優良校風。

第二目 培植優良校風

每一個社會都有牠特具的一種風氣。此種某個社會特具的風氣，涂爾幹 (Durkheim) 名之爲社會環境 (Milieu Sociale) (註五)，哈特曼 (N. Hartmann) 名之爲客觀精神 (objektive geist) (註六)。所謂某個社會的社會環境或客觀精神，就是某個社會的語言特質、家庭與社會觀念、政治見解、道德判斷、法律精神、衣食住行方式、學術與藝術風尚、宗教信仰等結合體。此種結合體就是某個社會的心靈，或民族靈魂。此種社會心靈或民族靈魂，不但可以脫離個人而自立，成爲一種超個人的東西，而且對於個人有一種極大的威力：不但一般人不能不表示接受或服從。否則必遭受輿論譏議，甚至受法律處罰。即偉大的人物亦不能不加以適應。否則必受嚴厲制裁：如蘇格拉底 (Socrates) 之被判服毒，布爾喬 (G. Bruno) 之活被燒死，笛卡爾 (Descartes)、盧梭 (Rousseau) 之橫遭放逐，皆爲其學說超過當時潮流，不能爲一般民衆所瞭解，或不能與社會心靈相適應之故。而某個人的性格，多可由其社會風氣以推知。雖有例外，僅屬少數。

學校是一個小的社會，因此每個學校亦往往有其特殊的習尚與觀念。如某個學校特別喜歡體育活動，某個學校特別喜歡政治活動，某個學校特別喜歡讀書，某個學校特別喜歡樸素，某個學校特別喜歡奢侈之類。此種特殊的習尚與觀念，對於每個學生亦有極大的威力，不知不覺之間受其影響；如有違反，不受師長的懲罰，便受同學的譏謗。此種特殊的習尚與觀念，即普通所謂的校風。

因爲校風對於每個學生有極大的威力，所以訓育工作最高目的，即在培養優良或合乎健、賢、智、能的校風。有了優良或合乎健、賢、智、能的校風以後，即有少數不良學生亦必受其同化，變成好的學生；如個個學生都用功，一個學生便不會不用功；多數學生樸素，少數學生即不敢奢侈。如此整個學校好像一個鑄人爐，破銅爛鐵一入便化，這樣訓育人員費力少收效大。好像管熔爐的工人，只要隨時添煤，熔化的工作自然進行一樣。反過來講，倘使一個學校校風不良，即多數學生均有惡劣習慣：如散漫、懶惰、賭博、冶遊、鬧風潮等，少數好的學生不能自主，反被同化；則訓育工作人員無論如何努力，亦不容易得到美滿結果。所以培植優良校風，實爲訓育基本工作。

校風優劣既有如此影響，則欲推進訓育工作，必須設法培養優良校風。培養優良校風須由學校的物質環境與精神環境着手。所謂學校的物質環境，就是某個學校所在地的自然風景、社會情形、校址廣狹、以及建築與設備等等。某個學校所在地的自然環境與社會環境，對於某個學校學生均有影響，上篇業已論及，茲不重述。校址廣闊，佈置雅潔，對於學風亦有助力。至於學校建築，則影響尤大：如偉大的建築使學生見之發生一種莊嚴的感覺，矮小的建築使學生見之發生一種卑鄙的感覺。整齊的建築使學生見之發生一種美麗的感覺。莊嚴、美麗的感覺極有益於校風，卑鄙散漫的感覺極有害於校風。因此學校的建築，應以偉大、整齊為原則。學校設備亦甚重要。華麗的設備容易養成學生奢侈習慣，不足的設備容易使學生感覺痛苦，均不妥當。因此學校各種設備，如桌、椅、板櫈、圖書、儀器等，均應以儉樸、足用為原則。

所謂學校的精神環境，最主要的就是教師與學生，以及其相互間的關係。學校是為社會造就優良份子的地方，教師乃受社會之委託來擔任此項工作。因此教師為學校之主體，其在某個學校所佔取的地位，好像某個家長在某個家庭中所佔取的地位一樣。家長的言行對於某個家庭的份子，既有極大的影響，教師的言行對於學生的影響亦係如此。因此欲培植優良校風，既須教師自身有一種好的言行，即訓育人員應有的修養節所列表的十八種品德。教師與教師之間，并須有一種好的關係，如公開、合作之類。倘使教師言行不純正，或教師相互之間不能公開合作：如或不相聞問，或互相批評，甚或互相掣肘，對於校風，均有極大的妨礙。

倘使教師是一個家庭的家長，則學生便是一個家庭的子弟。家長雖是一個家庭的主人，教導子弟卻是一個家庭的目的。因此學生在學校工作中，佔取中心地位。所以要使一個學校有好的校風，既要有好的學生，尤要學生與學生間能夠有一種美滿的關係，如親愛、互助。只是教師與教師，學生與學生有適當的關係還不夠；必須教師與學生間亦有一種圓滿的關係，優良校風始能養成。所謂師生間圓滿的關係，簡言之，就是學生對於教師要信仰、服從，教師對於學生要愛護、撫助。培養以上各種關係，第一要注意禮節。不但每日學生第一次看見先生要表示敬禮，就是先生與先生，同學與同學每日第一次見面，亦要表示互敬。有了此種相敬、相親的態

度以後，全校各個份子感覺如同家人，一切話都好談，一切事都好辦。目前中國各學校對於禮節太不注意，不但先生與先生，同學與同學相遇，昂首而過；甚至學生遇着先生亦伴爲不識，或加躲避。如此相視若仇人，何能養成團體精神；第二，要注意各種集會，——尤其是有關全校的集會：如週會、紀念會、聯歡會之類。因爲各種全校的集會，使全校學生聚於一堂，或表示共同志願、或表示共同利害、或表示共同興趣，以使互相關係愈加密切。第三，要注意新生入學訓練。因爲新生來自不同家庭或學校，自難免良莠不齊，對於學校情形又不熟悉。倘不加以訓練，則或怙惡不悛，或不知向善，優良校風即無由養成。關於新生訓練辦法，教育部曾有明又規定，茲將其摘錄，以爲將來訓育人員實施準則：

「高中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訓練實施綱要：

甲、總則：

- (一) 教育部爲注重新生訓導工作，增進學校優良校風起見，特訂定本綱要，通令全國高中以上學校遵行。
- (二) 高中以上學校於新生入學時舉行訓練，訓練期間定爲兩週。
- (三) 新生受訓時，應舉行儀式及宣誓。誓詞爲：「余以至誠愛我中華民國，信仰三民主義，擁護國民政府，服從蔣委員長之領導，並遵守校規努力求學，如有違背誓言，願受處分，謹誓。」其誓詞由全體學生簽名後存校備查。

乙、目標：

- (一) 在使新生對國家民族有正確之觀念。
- (二) 在使新生對三民主義有堅定之信仰。
- (三) 在使新生對於學校之歷史規章及內容，有深切之了解。
- (四) 在使新生對於求學有堅定之志願。
- (五) 在使新生對於學校之性質（例如大學各院系，專科學校之各科，及高級中學與同等之師範職業學校

等個別性質）有明確之認識。

丙、組織及人員：

(一) 新生訓練之組織，適用高中以上學校軍事管理辦法辦理。高中以上各學校，應將各該校全數新生另行編制為一中隊，隸屬於各該校之軍事訓練隊或軍事訓練團；中隊隊長由隊長或團長兼任，主持新生訓練事宜（該中隊並得增設隊附一人至二人，由軍事訓練隊之隊附或團之團附兼任之，襄助隊長辦理訓練事宜。

(二) 中隊之下設置區隊及分隊（專科以上學校）或小隊（高級中學及同等學校），區隊及分隊或小隊各設隊長一人，隊長得就舊生中品學優良者派充之。負傳達報告及維持風紀之責。

(三) 每一區隊及分隊或小隊，各派指導員一人，由校（院）長指定專任教師充任之，負各該隊新生思想、生活、修學指導之責。

(四) 訓練期內至少開新生訓練會議二次，以中隊隊長隊附及各隊指導員組織之，隊長為主席，討論新生訓練一切事宜；區隊及分隊或小隊長，均得列席。

丁、訓練科目：

訓練科目分為政治訓練、修學指導、道德修養、小組討論、校史章則、軍訓體育、音樂等科，其細目與教材，由各校參照附列大綱及各該校性質，與學生程度擬訂。

戊、實施原則：

(一) 應用親切的態度積極的精神，以期建立學生自動、自覺、自省、自治之基礎。

(二) 厲行軍事管理，培養紀律生活，但須保持青年之朝氣與活潑之精神。

(三) 注重個性調查，思想指導，生活指導，與修學指導。

己、實施要點：

(一) 新生訓練開始及完畢時，均須舉行儀式。

(二) 新生於訓練開始時，每人須作自述一篇，詳述家庭環境、過去經歷，並對自身作一個性分析，列舉過去優點、弱點，及今後努力之方針。訓練完畢時須作受訓後之感想一篇。此項自述與感想，由指導員核閱後，存校備查。

(三) 指導員以住隊為原則，便與新生共同生活，實施生活指導，以收潛移默化之效。

(四) 對於思想不正確及見解錯誤之學生，由指導員與之多作個別談話，並介紹讀物，令其閱讀，竭其善導，使入正軌。

(五) 擬定個性調查表，由指導員填寫存校備查，並作訓練完畢後分配導師之參考。

(六) 每日早起點名後早操三十分鐘，其教材應注意鍛鍊目力、足力、臂力、肺量、及敏捷、活潑、持久等能力。

(七) 每日下午舉行課外運動，除身體有病不宜運動者外，每人至少應參加一種集體運動遊戲。

(八) 新生入校時因病不宜勞動者，須設法療治，並施以特殊訓練。

(九) 小組討論每週三次，每次以二小時為限；題材由指導員預先擬定，學生依次發言；最後由指導員作結論。討論時應注重民權初步之練習，其紀錄由指導員指定學生擔任。

(十) 新生對於演講筆記、閱讀筆記、小組紀錄、及日記等，均須按時繳送指導員核閱。

(十一) 同樂會每週舉行一次，全體新生均須參加。

(十二) 訓練時間，由隊長指導員等率領新生參觀校內各項設備及環境，其因規模宏大不能於短時間內參觀完竣者，得另行定期舉行。

庚、考核：

訓練期間，發現新生之思想行為確有不堪造就者，得按其情節之輕重，令其退學或編為試讀生。試讀生經一學期之考核，確有改悟之表現者，即由其所屬組之導師提出訓導會議，核准為正式生。

辛 附則：

- (一) 各校依據本綱要擬訂施行細則，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 (二) 各校新生訓練完畢時，即將經過情形，專案具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三) 本綱要倘有未盡事宜，由教育部修改之。
- (四) 本綱要由教育部公佈施行。

附科目及教材大綱如下(註七)：

科	目	每週時數	內容
政	治	六	(一)三民主義及其哲學基礎(二)總裁對於教育青年之訓示(三)國民革命史(四)抗戰建國綱領(五)國民黨及三民主義青年團之內容(六)國際現勢及中國與各國關係之認識(七)我國現行教育宗旨及政策(八)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及其實施辦法
修	學	六	(一)一般科目之性質與目的(二)專門科目及專業科目之性質與目的(三)各科目之相互關係(四)各科目之研究態度與方法(五)圖書館實驗室及其他作業場所之利用與應守之規則(六)選擇學系及科目之標準(專科以上)(七)專業之意義與重要
道	德	六	依照部頒訓育綱要及青年訓練大綱有關各點實施訓練
小	組	六	(一)三民主義之研究(二)抗戰形勢與國力檢討(三)軍事政治文化經濟等建設問題(四)地方自治實施問題(五)青年修養問題(六)學生生活改進問題
個	別	於課外行之 時數不定	(一)家庭狀況(二)學歷經歷(三)有何困難(四)將來志願(五)目前希望
校	史	三	(一)本校校史(二)本校使命目的及核風(三)本校組織及教職員(四)本校環境及設備(五)本校章程
軍	訓	三	(一)軍事學術科(二)陸軍禮節(三)國內外戰局之說明(四)軍用術語之說明
體	育	三	(一)體育道德(二)各種運動規則(三)姿勢矯正(四)鍛鍊體力之方法
音	樂	二	(一)國歌校歌及其他重要歌曲之練習(二)音樂與人生之關係

以上係就新成立的學校而言。至於有些學校校風已經不良，欲推動訓育工作非加以改造不可。改造一個學校的校風較之培植一個學校的校風，尤為困難。其困難的所在，即先要剷除各種壞習慣，然後才能培養好習慣。不但多一種消極工作，而且多一種極困難的工作。因壞習慣既已養成，改革殊非易事。同時在既成學校中，物質環境既不容易多所更動，精神環境更不能全部更動，——其著者如舊的學生。因此改造校風只有由更換教師，尤其是負行政責任的教師著手。更換負行政責任的教師，一方面可使事得其人，工作效率可以增進；另一方面可使學生一新耳目，不敢因習以為非。但壞校風不是一天養成的，壞的校風也不是一天所能改革，只有忍耐奮鬪逐漸前進，切不可操之過急。操之過急，引起一部份教師或學生的反動，工作更不能進行。

倘使有些學校惡習太深，連改造的可能都沒有，則惟有採取開刀辦法，即設法將學校解散，對原有教職員重加選擇，對原有學生重加甄別，以期創立一種新的校風。惟解散學校超出訓育人員勢力範圍，此種辦法實際上訓育人員無法使用。同時解散一個學校，師生均受莫大的損失，即或訓育人員有權亦不應使用。

倘使能由管理、指導以做到培植優良的校風，訓育工作在主觀上可謂全部完成。所謂主觀上完成，即訓育人員本身已盡了責任。不過主觀上完成，客觀上不一定完成。即訓育人員盡了責任，學生不定個個都能成為健、賢、智、能。要明瞭訓育工作客觀上是否完成及其完成程度，主要的方法即為考核。茲另節述之於後。

本節參考書：

- (1) 劉百川：小學訓育法ABC，第五章。
- (2) 范公任：小學公民訓練概論，第四、第七章。
- (3) 徐階平：鄉村小學訓育的實際，第二、第四章。
- (4) 郭素波：實際的小學訓育法，第三章。
- (5) 李相勳：訓育論，第五章。

- (6) 徐家鑾：訓練週實施新例。
- (7) 范寓梅譯：建設的學校訓育，第四章。
- (8) 崔載陽譯：道德教育論，第十五課。
- (9) Fr. Ch. Sharp: Education for Character, Ch. IV.
- (10) W. R. Smith: Constructive School Discipline, Ch. IV.
- (11) F. M. Morehouse: The Discipline of the School, Ch. VIII.
- (12) E. Durkheim: l'Education Morale, I. XV.

第二節 訓育考核

第一目 訓育考核的意義及其重要

所謂訓育考核，就是檢查某個學生在某一定時期內（一學期或一學年）對健、賢、智、能各種修養之演進情形。此種檢查的結果，即普通所謂的操行成績。

訓育考核異常重要，其重要的原因計有下列三點：

(1) 訓育考核可以鑑別學生行為之優劣。行為優劣判明以後，使學生明白知道：何者為善，可資模倣；何者為惡，應當規避。如是善有所勸，惡有所戒，校風自然趨於美備。否則善惡不分，是非不明，優良校風自無從養成。

(2) 訓育考核可以知道某個學生在某個時期內的操行表現如何，如進步或退步；以使對該生的訓育工作或個別指導，有所依據。

(3) 訓育考核可以知道某一個學期或某一個學年中，全校學生行為的優點與劣點的各種原因，使將來訓育工作有所改進。

訓育考核有以上三點的重要，所以學校當局對於訓育考核，應當特別注意。要使訓育考核能夠進行順利并能發生效力，必須注意兩點：第一點，必須有專門負責訓育考核的人員，——尤其是規模較大的學校。過去各級學校均將訓育考核責任放在訓育主任一人身上，而訓育主任事務極忙，實際上無力兼顧。因此將來在大規模的學校中，最好在訓育主任之下另設一考核股，與指導、舍務等股平行；有訓育員一二人專負學生操行考查之責。第二點，學生操行成績應與學科成績一樣重視。過去有些學校，將學科成績與操行成績，平均作為總成績，使學生不明何者優劣，無由分別努力，雖有不妥；但現在大多數學校僅列學科成績，對操行成績毫不注意，亦完全錯誤。因為在前面已經講過，教育最高目的在培養學生的德行。倘使學校不注意學生德行，僅注意學生知識，則學校成為知識的販賣機關，對於社會不但無益而且有害。所以將來各級學校應將操行成績與學業成績并列，同為升級、留級之標準。前時廣東省立第一中學規定：凡學生學期操行成績在丁等者，即被開除。其在丙等而有學科不及格者，亦在開除之列。此種辦法，極為合理。

操行成績既要與學科成績同樣重視，則負考核責任的人自不能不特別注意，務使其所考核的結果，也和學科的成績一樣，公平精確。要使考核的結果公平精確：第一要客觀。所謂客觀即考核的人應將自己的好惡完全排除，用冷靜的頭腦，將學生的行為在一定的標準之下，細加評判，以確定其等級。對於所喜歡的學生固然如此，即對於不喜歡的學生亦應如此，如諸葛亮所講：「吾心如秤，不能為人作輕重。」倘使考核不客觀，隨個人的好惡以定操行等級，則不但失卻考核意義，而其所考核的結果在學生心目中，亦毫無價值，不能發生任何作用。第二要精細。所謂精細，就是對於學生的行為要處處留意，不要因為某一種錯誤將其他優點完全抹煞，亦不可因為某一種優點對其他弱點均置之不問。務求週到縝密，使每個學生的優劣、長短，均為我所洞悉。否則任意推度，必差之毫釐，謬以千里。

要使訓育考核公平精確，必須有個考核標準：考核的標準，自應以有關健、賢、智、能的各方面修養為依據，但有關健、賢、智、能各方面修養多屬抽象，難免仁者見仁，智者見智。為避免仁者見仁，智者見智，或

使其考核標準一致起見，最好由全體訓育人員共同商定，對每個德目的修養至何種程度為若干分，將所得各德目分數彙加起來，即為操行成績。

但僅有考核標準而無考核方法，仍不能達到公平精確的目的，茲另目討論之於後。

第二目 訓育考核的方法及其表格

關於訓育考核的方法，最主要的可分為兩大類：即直接考核與間接考核。所謂直接考核，就是負訓育責任的人，用各種方法直接觀察學生的言行，以確定其等級。直接考核方法最主要的又可分為兩方面：即正面考核與側面考核。所謂正面考核，就是訓育人員用各種方式以直接檢查學生之思想行為，其著者如個別談話及日常生活檢查等。所謂側面考核，就是就學生在各種課外活動中所表現的態度與行為，於其不知不覺之中加一種考核。所謂間接考核，與直接考核不同。不同的地方，就是在直接考核中，考核者與被考核者直接發生關係，在間接考核中則否。間接考核即普通所謂的調查。調查的方法亦可分為兩方面：即正面調查與側面調查。所謂正面調查，即由學生所填的各種表格及日記論文等，以考察其思想言行。所謂側面調查，即由導師、各種課外活動指導員的報告表中，以推出某個學生的操行成績。

上述四種考核方法互有利弊：如正面考核的利，為便於施行；正面考核的弊，為難免學生文過。側面考核的利，在於易得真象，而側面考核的弊，在於難得機會。正面調查雖詳盡，但難免文過；側面調查雖可靠，但各人觀點不同。因為四種方法互有利弊，所以四種方法可以互相輔助。

無論採取何種考核方法，考核表格均不可缺少。關於考核表格，各個學校所用者多不相同。其內容詳略，尤復相異。其主要的可分為三大類：

第一類為各種調查表：如（1）學生調查表、（2）學生家庭調查表、（3）學生肄業或畢業學校調查表、（4）圖書館學生借書調查表、（5）教室、實驗室學生犯規調查表、（6）學生課業調查表等。此類最主要的則為學生調查表。此表應當詳載：學生家庭遺傳狀況、過去身體發育情形、過去學校修業成績、以及目前家庭狀況、健

報 告 表 年 度 學 期

下篇 第七章 訓育綜合與訓育考核

數分	性 別		組		年 級		評定級等	考核標準	賢
	戊 (1.)	丁 (1.3)	丙 (1.5)	乙 (1.8)	甲 (2.)				
	蕩	放	制節能甚不	制節能尙	制節能頗	制節能極	制	節	賢
	婪	食	知能甚不	知能尙	知能頗	知能極	足	知	
	燥	浮	沉深欠	沉深尙	沉深頗	沉深極	沉	深	
	狹	褊	大寬欠	大寬尙	大寬頗	大寬極	大	寬	
	懦	怯	敢勇欠	敢勇尙	敢勇頗	敢勇極	敢	勇	
	變	好	恆有甚不	恆有尙	恆有頗	恆有極	恆	有	
	燥	急	耐忍能甚不	耐忍能尙	耐忍能頗	耐忍能極	耐	忍	
	酷	殘	愛仁欠	愛仁尙	愛仁頗	愛仁極	愛	仁	
	慢	傲	節禮少缺	節禮有尙	節禮有頗	節禮有極	節	禮	
	污	貪	潔廉欠	潔廉尙	潔廉頗	潔廉極	潔	廉	
	私	偏	平公欠	平公尙	平公頗	平公極	平	公	
	實	不	實信欠	實信尙	實信頗	實信極	實	信	
	實	不	實忠欠	實忠尙	實忠頗	實忠極	實	忠	
	疑	多	任信能甚不	任信能尙	任信能頗	任信能極	任	信	
	禮	無	師尊能甚不	師尊能尙	師尊能頗	師尊能極	師	尊	
	僻	孤	羣合甚不	羣合尙	羣合頗	羣合極	羣	合	
	私	自	國愛甚不	國愛尙	國愛頗	國愛極	國	愛	
	強	偏	法守甚不	法守尙	法守頗	法守極	法	守	
	惰	懶	勞動甚不	勞動尙	勞動頗	勞動極	勞	勤	
	侈	奢	儉節甚不	儉節尙	儉節頗	儉節極	儉	節	
<p>丙爲上以分十六，等乙爲上以分十七，（生範模）等甲爲分十八</p> <p>爲下以分九十四，（看察校留）等丁爲上以分十五，（格及）等</p> <p>。（除開）等戊</p>									附

二三五

行 操 生 學 部 中 學 中 國

貫籍	齡年	名姓	號學
			學 生 調 查 表 中 可 注 意 事 項
			家 庭 調 查 表 中 可 注 意 事 項
			畢 業 學 校 調 查 表 中 可 注 意 事 項
			學 生 借 書 調 查 表 中 可 注 意 事 項
			教 室 實 驗 室 規 犯 調 查 表 中 可 注 意 事 項
			課 業 調 查 表 中 可 注 意 事 項
	評 語	分 數	導 師 考 核 結 果
	評 語	分 數	教 練 或 官 考 核 結 果
			體 格 檢 查 結 果
			運 動 指 導 員 考 核 結 果
			自 治 指 導 員 考 核 結 果
			研 究 指 導 員 考 核 結 果
			服 務 指 導 員 考 核 結 果
			娛 樂 指 導 員 考 核 結 果
			其 他 指 導 員 考 核 結 果
<p>總 分 為 導 師 與 教 練 官 考 核 分 數 之 平 均 數 加 減 獎 懲 之 分 數 其 他 各 項 只</p>			附 註
			備 註

訓 育 原 理 與 實 施

成 績 記 錄 表 年 度 學 期

號 榻	性 別	組	年 級				觀 察 結 果
			健	賢	智	能	
							獎 懲 事 項
			數 次	數 次			
			原 因	原 因			總 評
							將 來 訓 導 注 意 之 點
						健	
						賢	
						智	
						能	
							其 他

。數分計不，考參作

康情形、學科興趣、思想路線、將來希望等等。俾能由此表中瞭解學生的各種背景與個人特性。茲將所草擬者摘錄，以供參考。（見二二三三頁）

第二類為各種報告表：如（1）導師調查表、（2）童軍教練報告表、（3）軍訓教官報告表、（4）體格檢查報告表、（5）各種課外活動指導員報告表等。最主要的當推導師報告表，與各種課外活動指導員報告表。導師報告表應詳列訓育理想所縷述有關健、賢、智、能的各種德目，俾能於此表中推知某個學生的各方面的修養如何？各種課外活動指導員報告表隨課外活動的種類不同而不同，但應詳載某個學生對於某種課外活動的興趣如何？造詣如何？俾能於此種報告表中窺知某個學生特殊的天秉。導師報告表過去合用者亦少，茲草擬一表於前。（見二三四至三五頁）

第三類為各種記錄表：如（1）學生賞罰記錄表、（2）學生個別談話記錄表、（3）學生操行記錄表等。此類最重要者為操行記錄表。此表愈詳愈好。至少除包括上面各表所列舉的重要事項外，并能詳列將來訓育時應注意之點及操行等級，俾能將某個學生的各方面詳細記載，使人一見便知某個學生的操行成績如何？關於此種表格過去亦無合用者，茲特製一表，藉供採擇。（見二三六至三七頁）

倘使有了好的訓育組織、好的訓育人員、好的直接訓育方法與間接訓育方法、好的訓育綜合與訓育考核，則除極端頑劣的學生以外，必能具備健、賢、智、能的修養。訓育理想於焉實現，而訓育實施，亦於此結束。

本節參考書：

（1）徐階平：鄉村小學訓育的實際，第十五章。

（2）范公任：小學公民訓練概論，第一章。

（3）劉百川：小學訓育法 A B C，第十九章。

(4) 李相勗：訓育論，第十四章。

(5) 陳厥明，唐問集：怎樣實施公民訓練，第五章。

(6) W. W. Charters: The Teaching of Ideals, Ch. XIV.

(註一) 徐家鑑：訓育週變實施新例，目次。

(註二) 劉百川：小學訓育法 ABC 三六頁。

(註三) 邵爽秋等選編：中學訓育問題，七八至八三頁。

(註四) 教育叢譯館：中學訓育問題，七八至八三頁。

(註五) E. Durkheim: Les Règles de la Méthode Sociologique, 1927.

(註六) N. Hartmann: Das Problem des Geistigen Seins, 1933.

(註七) 教育部訓育研究委員會：訓育法令彙編，八一至八四頁。

... (faint text) ...

... (faint text) ...

... (faint text) ...

... (faint text) ...

... (faint text) ...

... (faint text) ...

... (faint text) ...

... (faint text) ...

... (faint text) ...

... (faint text) ...

(一) 餘美... 目錄。

(二) W. W. GIBSON'S LIFE OF GEORGE WASHINGTON, CH. XLV.

(三) 聖賢傳... 卷五十五。

(四) 孝行錄... 卷五十五。

附錄一

關於訓育問題重要中文參考書目：

- (1) 王國元等編：小學訓育實施法（商務）。
- (2) 王駿聲：中等學校學生實際訓練法（正中）。
- (3) 仲靖瀾著：中等教育指導（世界）。
- (4) 李廷翰：訓育談（中華）。
- (5) 李相昂：訓育論（商務）。
- (6) 李康復，朱鼎元，唐湛聲：小學訓育的實際（商務）。
- (7) 汪聯煜，小學公民訓練實施法（兒童）。
- (8) 杜威原著，元尙仁譯：德育原理（中華）。
- (9) 余家菊等編：訓育之理論與實際（商務）。
- (10) 邵爽秋等編：中等訓育問題（教編館）。
- (11) 范公任：小學公民訓練概要（商務）。
- (12) 范壽康：訓練法（商務）。
- (13) 施塔克著，周天冲譯：中小學訓育問題（中華）。
- (14) 徐階平：鄉村小學訓育的實際（商務）。
- (15) 徐階平：廢除懲罰訓育法（海州實小）。

- (16) 烈亦蒙德原著，章育才，俞思敬譯：青春期的男子心理與教育（正中）。
- (17) 涂爾幹原著，崔載陽譯：道德教育論（民智）。
- (18) 教育部：訓育綱要（教育部）。
- (19) 教育部：青年訓練大綱（教育部）。
- (20) 教育部訓研會：訓育法令彙編（二十九年十二月，教育部）。
- (21) 陳啓天：中學訓育問題（中華）。
- (22) 陳厥明，唐問集：怎樣實施公民訓練（黎明）。
- (23) 陳鴻璧譯：兒童之訓練（商務）。
- (24) 張建初：黨化學校訓練法。
- (25) 張鍾郁：師範學校訓育問題。
- (26) 施丹白登原著，張繩祖譯：中小學訓導實施法（商務）。
- (27) 卜麥爾原著，邵爽秋，王克仁譯：德育問題（中華）。
- (28) 郭素波：實際的小學訓練法（開華）。
- (29) 野田義夫著，蘇瀟雨譯：訓育論。
- (30) 魏爾頓、柏蘭福合著，余家菊譯述：訓育論（中華）。
- (31) 普林格爾原著，李相勳，徐君梅譯：中學訓育心理學（商務）。
- (32) 斯密斯原著，范寓梅譯：建設的學校訓育（商務）。
- (33) 察忒斯原著，吳增芬譯：理想的培育法（商務）。
- (34) 劉百川：小學訓育法 A B C（世界）。
- (35) 劉百川：公民訓練法（黎明）。

(36) 劉百川：訓育的實施（揚州實小）。

(37) 蔣拙誠：道德教育論（商務）。

(38) 廣東教育廳：中等學校訓育實施綱要（商務）。

[Faint, mostly illegible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附錄二

關於訓育問題重要西文參考書目……

1. A. C. Perry: *Discipline as a School Problem*, 1915.
2. A. Holmes: *The Principles of Character Making*, 1913.
3. A. Myerson: *The School as Character Builder*.
4. A. Tompkins: *Philosophy of School Management*, 1895.
5. A. Y. Ali: *Moral Education, Aims and Methods*.
6. Alice Hall: *Practical Science in Childhood of Character Building*.
7. W. Ch. Bagley: *School Discipline*, 1915.
8. Boerner: *Charakter-bildung der Kinder*, 1923.
9. Boerner: *Das Moral-Unterrichts in Frankreich*, 1910.
10. Ch. E. Rugh and Others: *Moral Training in the Public Schools-Essays*, 1907.
11. D. C. Troth, *Selected Readings in Character Education*.
12. *Character Education Institution: Character Education Methods*, 1922.
13. Dyserinck: *Memoires sur l'Education Morale*, 1912.
14. E. C. Broome and E. W. Adam, *Character and Citizenship*.
15. E. D. Starbuck, *the Psychology of Character*, 1935.

16. E. Durkheim: *L'Education Morale*, 1925.
17. E. E. White: *School Management*, 1894.
18. E. F. Row: *Hints on School Discipline*, 1920.
19. E. H. Ellis: *Character Forming in School*, 1907.
20. E. H. Garinger: *Administration of Discipline in the High School*, 1936.
21. E. H. Griggs: *Moral Education*, 1913.
22. E. J. Gould: *Moral Instruction, its Theory and Practice*, 1913.
23. E. Linde: *Personlichkeit-pädagogik*, 1916.
24. E. M. Morehouse: *The Discipline of the School*, 1914.
25. E. G. Sisson: *The Essentials of Character*.
26. E. P. Jackson: *Character Building*, 1891.
27. E. Pierce: *The Psychology of Character*.
28. Elsenhans: *Charakter-bildung*.
29. F. Adler: *The Moral Instruction of Children*, 1905.
30. F. Ch. Sharp: *Education for Character*, 1917.
31. F. G. Martin: *Moral Training of the School Child*, 1913.
32. G. Compayre: *Éléments d'Instruction Morale et Civique*.
33. G. H. Palmer: *Ethical and Moral Instruction in Schools*, 1909.
34. G. Spiller: *Moral Education in 18 Countries*, 1909.
35. G. Spiller: *The Training of Child*.

36. Germane, Character Education, 1919.
37. H. C. McKown: Character Education, 1909.
38. H. L. Smith: Constructive School Discipline, 1924.
39. H. Martin: Formative Factors in Character, 1908.
40. H. Th. Mark: Moral Education in American Schools, 1902.
41. Hartshorne and May, Studies in the Nature of Character, 3 vols.
42. H. Neumann: Education for Moral Growth, 1923.
43. Hielsmaier: Das Moral-Unterrichts in der Franzoesischen Laienschule, 1918.
44. Iodl: Das Problem des Moral-Unterrichts in der Schule, 1912.
45. J. C. Ernest,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in Children.
46. J. Dewey: Moral Principles in Education, 1909.
47. J. K. Hart: A Critical Study of Current Theories of Moral Education, 1914.
48. J. K. Stableton: Your Problems and Mine in the Guidance of Youth, 1922.
49. J. Kennedy: Philosophy of School Discipline, 1884.
50. J. Landon: School Management, 1903.
51. J. Lindworsky: Willenschule, 1922.
52. J. MacCunn: The Making of Character, 1920.
53. J. O. Engleman: Moral Education on School and Home.
54. J. Payot: L'Education de la Volonte, 1930.
55. J. Payot: La Morale á l'École 1907.

56. J. R. Bychanan: *Moral Education, its Laws and Methods.*
57. J. S. Taylor: *Art of Class Management and Discipline* 1908.
58. J. Vernon: *Character and Citizenship Training in the Public School.*
59. J. Welton and F. G. Blandford: *Principles and Methods of Moral Training*, 1924.
60. Jodl: *Ethik und Moral Paedagogik Gegen Ende des 19 Jahrhunderts*, 1913.
61. K. Abraham: *Psychoanalytische Studien zur charakterbildung*, 1925.
62. K. L. Heaton: *The Character Emphasis in Education*, 1934.
63. Kerschesteiner: *Character-begriffe and Charaktererziehung*, 1923.
64. L. H. Kenneth: *Character Building Through Recreation.*
65. Levy: *Naturliche Willens-bildung*, 1908, *or Moral Training*, 1909.
66. M. A. Cassidy: *Golden Deeds in Character Education*, 1924.
67. M. E. Sadler: *Moral Instruction and Training in Schools*, 2 vols. 1908.
68. M. G. Brumbaugh: *The Need and Scope of Moral Training of the Young.*
69. M. C. Bower: *Character Through Creative Experience*.
70. Mackeever, *Training the Boy.*
71. Mockraner. *Grundlagen des Moral-Unterrichts*, 1919.
72. P. Natorp: *Sozial-paedagogik*, 1920.
73. P. Barth: *Die Notwendigkeit eines systematischen Moral-Unterrichts*.
74. P. Barth: *Moral-Paedagogik*, 1921.
75. P. Drury: *Development of Character.*

76. P. E. Harris: *Changing Conception of School Discipline.*
77. Paulham: *Les Caractères.*
78. Q. A. Kuehner: *The Evolution of the Modern Concept of School Discipline, 1913.*
79. R. Shands: *The Foundation of Character.*
80. R. W. Pringle: *The Psychology of High School Discipline.*
81. Rosenkranz: *The Moral-Pædagogik in heutige Deutschland, 1919.*
82. S. Bryant: *The Teaching of Morality in the Family and in the School, 1897.*
83. S. R. Slason: *Character Education in a Democracy, 1939.*
84. Schnitzler: *Salzmann als Moral-pædagoge, 1916.*
85. Sneath and Nodges: *Moral Training in the School and Home, 1914.*
86. Spiller: *Report on Moral Instruction and on Moral Training, 1909.*
87. Spiller: *Papers on Moral Education, 1908.*
88. Starbuck and Shuttleworth: *Guide to Books for Character Training, 2 vols., 1930.*
89. T. J. Golightly: *The Present Status of the Teaching of Morals in the Public High Schools, 1926.*
90. Toegel: *Moral-Unterricht und Religion-Unterricht, 1920.*
91. W. A. Moury: *Moral Training in the Public Schools, 1908.*
92. W. C. Trow, *Character Education in Soviet Russia 1934.*
93. W. C. Reavis: *Pupil Adjustment in Junior and Senior High School.*
94. W. E. Stark: *Every Teachers' Problems, 1922.*

95. W. Forster: *Jugendlehre*, 1904
96. W. Forster: *Lebenskunde*.
97. W. Forster: *Schule und Charakter*, 1907.
98. W. S. Athearn: *Character Building in a Democracy*, 1924.
99. W. W. Charters: *The Teaching of Ideals*, 1928.

... of School Discipline, 1912.

- 87. ...
- 88. W. W. Charters; The Teaching of History, 1938.
- 89. W. P. Vignery; Character Building in a Democracy, 1934.
- 90. W. Horster; Spirit and Character, 1904 and Senior High School.
- 91. W. Horster; Republicanism, 1922.
- 92. W. Horster; "Education" 1904.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重慶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上海初版

(30072滬報紙)

大學叢書 訓育原理與實施一冊

定價國幣肆元肆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著 者 汪 少 倫

發 行 人 李 宣 龔
上海河南路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廠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各地

